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钰峰先生、孙玮女士、舒桦先生、马君健先生、张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增才_____

张利军_____

霍佳震_____

年 月 日